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

民國 84 年 3 月 22 日本校第 5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 年 7 月 3 日台(84)高字第 3117 號函核備
民國 88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56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8 年 6 月 16 日台(88)高(二)字第 886724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88 年 7 月 30 日台(88)高(二)字第 885541 號函核備第 2 條第 2 項條文
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本校第 5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9 年 6 月 23 日台(89)高(二)字第 89076615 號函核備第 6 條第 4 項條文
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5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2 日台(91)高(二)字第 91180798 號函核備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本校第 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3、4、5、6、7、8、9、
10、12、14、15 條文、變更第 2、3 條條次及刪除第 11 條
教育部 106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87265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應於前一學年下學期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至各學系辦理。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申請標準及接受名額由各系訂定經所屬學院核定後送至教務處彙總公告。
各學系於每學年依校訂行事曆規定日期受理申請後，將核准修讀名單逕行公告並彙送教務處登錄。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註冊在學學生，得自一年級下學期起依校訂行事曆申請修讀，延後畢業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以其核准修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有陸生名額之系組為限。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為限，申請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違反者註銷其修讀資格。
學生同時申請同一學系為雙主修及輔系，經學系審查已符合雙主修資格時，即以雙主修錄取。
- 第五條 學生經核定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得於申請放棄後，重新申請修讀其他雙主修或輔系。
轉系生於轉系前已選滿雙主修或輔系者，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
- 第六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學分外，修讀雙主修者應修讀雙主修學系規定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修讀輔系者應修讀輔系規定之科目學分。各學系規劃輔系科目學分，專業科目不得低於九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中，如有與原學系必修或校訂共同必修科目相關者，應於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時，辦理學分抵免，其相關性由雙主修學系或輔系依各學系規定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依前項規定核定抵免後之科目不足雙主修或輔系就該科目所應修之學分數，應經由雙主修或輔系學系同意，學生另修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學生申請抵免科目，經雙主修或輔系學系認定必須重修者，其重修科目學分除經主修學系同意外，不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選修之通識科目為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排除修讀者，不得修習及採計為畢業通識科目學分。

第七條 學生雖未修畢雙主修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但已達輔系規定之學分者，得核給輔系資格。

學生所修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得採計為原學系之選修學分。

學系得就雙主修或輔系科目設定修習資格限制，以達到修課質量要求，學生應達到資格標準，始得修習。

學生重複修習同一科目二次以上者，須加收學分費。

第八條 各學系依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修課需求開班，若開班數量仍未能滿足其他學生修課需求，得另行開班，學生修習另開班者，應繳學分費。

第九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應屆畢業時，已修畢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而未修畢雙主修或輔系科目學分者，第一學期得於十二月三十日前，第二學期得於五月三十日前，申請放棄雙主修或輔系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不得要求加註雙主修學位或輔系名稱。

第十條 學生因加修雙主修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內，修畢雙主修學系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一學年。

學生修讀雙主修於延長修業至前項最高年限規定時，如原學系規定應畢業之科目學分仍未修畢，已修畢雙主修科目學分者，得專案申請經校長核定同意以雙主修學系畢業。

第十一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其於延長修業期間學分費之繳納，應依本校學士班延後畢業學生繳費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或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雙主修學位或輔系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或輔系於轉學或退學時，得申請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證明。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